

# PCT

## 总委托书

(依据专利合作条约, 为递交多件国际专利的目的)  
(PCT 实施细则 90.5 条)

以下签字人:

(姓在前, 名在后; 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客户中英文名称)

(客户中英文地址)

下列人员被委托为代表申请人在主管国际单位办理事务的:

代理人  共同代表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 名在后; 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CCPIT PATENT AND TRADEMARK LAW OFFICE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10 层 (100031)

10/F,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nei Street Beijing 100031, CHINA

在(标注下列方格之一)

所有主管国际单位

国际检索单位

补充国际检索单位:

(请标注指定的补充国际检索单位)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代为办理以下签字人委托的任何一个或者所有的以中国为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和代为收支款项。

**委托单位印章或委托人签字:** (如有多个委托人, 必须由全体委托人签字/印章; 在每个自然人签字的旁边, 请标注签字人的姓名和职务, 如果其职务不是显而易见的话)

日期: \_\_\_\_\_

PCT 总委托书表格模板 (提交多件国际申请的目的) (2009 年 1 月)